**行政复议范围**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

（一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；

（二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[行政强制措施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A1%8C%E6%94%BF%E5%BC%BA%E5%88%B6%E6%8E%AA%E6%96%BD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8%A1%8C%E6%94%BF%E5%A4%8D%E8%AE%AE%E6%B3%95/_blank)决定不服的；

（三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；

（四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；

（五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；

（六）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[农业承包合同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6%9C%E4%B8%9A%E6%89%BF%E5%8C%85%E5%90%88%E5%90%8C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AD%E5%8D%8E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B%BD%E8%A1%8C%E6%94%BF%E5%A4%8D%E8%AE%AE%E6%B3%95/_blank)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；

（七）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；

（八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；

（九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；

（十）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；

（十一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
**申请行政复议条件**

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予受理：

　　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适格的被申请人；

　　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
　　（三）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
　　（四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请；

　　（五）具体行政行为属于复议范围；

　　（六）属于区政府的复议管辖范围；

　　（七）其他行政机关或法院尚未受理同样的行政争议。